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24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场地系统建设 工程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场地系统建设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潼交易中心〔2021〕1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场地系统建设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7-500152-04-04-750277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朝阳路5号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杨志辉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场地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服务器、人脸识别挂壁式门禁一体机、定位基站、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等设备和人员轨迹定位、信息发布、数据交换等软件的购置、安装和调试，完成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对接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130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3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28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印发
